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辦理律師、辯護人接見說明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現場辦理：請於上班日之上午 08：30 時至 11：00 時及下午 13：30 時至 16：00 時，攜帶應備文件至本機關總務科提出申請。
- (二) 電話預約：
 - 1、請於接見日之前一個上班日(例如：6 月 14 日僅可預約 6 月 15 日不得預約 6 月 15 日以後之日)16：00 時之前，以傳真方式(傳真電話：06-6982708 總務科承辦人：06-6987797 分機 123)提出律師接見申請書及應備文件，並以電話確認本機關受理狀況後，即完成電話預約申請。
 - 2、完成預約申請後，請於預約時間前持應備文件，至本機關總務科辦理報到登記手續。
 - 3、如律師未能依預約日期及時間準時前來辦理接見，最遲應於預約時間前一小時，撥打總務科承辦人：06-6987797 分機 123 取消預約。
 - 4、律師接見申請書請至總務科承辦人處索取或上本機關網站(<https://www.tn2p.moj.gov.tw>)「為民服務」子系統下載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辯護人：應繳驗律師證及刑事委任狀(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)；如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- (二) 律師(代理人)：應繳驗律師證及民事、行政等案件之委任狀(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)；如係依各類訴訟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- (三) 洽談委任之律師：除繳驗律師證外，並應出示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文件，例如待簽署之委任文書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接案通知等。
- (四) 學習律師：學習律師隨同律師、辯護人辦理接見時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文件。
- (五) 辯護人以外之律師申請接見羈押禁見被告，應繳驗律師證及相關委任文書，俾利矯正機關將前開文件傳真報請禁見案件繫屬院檢同意；另，辯護人以外之律師亦可自行向前開繫屬院檢提出申請，於辦理接見時再將繫屬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，提供予矯正機關查驗。

三、機關單一窗口聯絡方式：

總務科，連絡電話：06-6987797 分機 123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與訴訟無關之食物或其他物品，應循一般送入物品管道，禁止於律師、辯護人接見時攜入。
- (二) 接見時，不得使用通訊、錄影或錄音器材。
- (三) 不得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。